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改善 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、各三级医院:

为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,集中宣传各地落实"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"取得成效,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《关于开展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国卫发明电 [2015] 68号,以下简称《百日宣传活动》,文件附后)。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启动时间

2015年11月27日下午3点。

二、活动启动地点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门诊大厅。

三、活动启动参加人员

各市属医院院长或主管宣传的院长(委属、委管、部属、 部管医院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单独通知)。

四、活动主体及时间安排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,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时间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。

五、活动内容及活动方案

详见《百日宣传活动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市卫生计生委安排领导参加本次启动仪式,北京市将于 11月27日正式启动"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"。

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时上报"优质服务示范医院(科室、岗位、个人)"典型有关视频、图片、文字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,我委将结合上报情况安排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区域医疗中心、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情况;各三级医院负责统计本院工作情况,于2016年3月1日前发至我委指定邮箱。

附件:关于开展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联系人: 王同国 电话: 83970606

邮 箱: bjwsjyzc@126.com

